

# 准考证

姓名：李文倩

身份证号：370112199405125123

准考证号：2106010101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法官助理岗

座位号：1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1年6月18日 上午8:30-11:3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## 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应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答题纸反扣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考试材料和答题纸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考试材料、答题纸带出考场。

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## 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# 准考证

姓名：徐婕

身份证号：370785199610293100

准考证号：2106010102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法官助理岗

座位号：2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1年6月18日 上午 8:30-11:3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## 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应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答题纸反扣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考试材料和答题纸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考试材料、答题纸带出考场。

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## 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# 准 考 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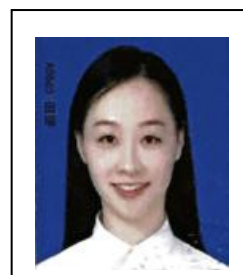
姓 名：田瑶

身份证号：370982199509207687

准考证号：2106010103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法官助理岗

座 位 号：3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1年6月18日 上午 8:30-11:3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## 《注意事项》

- 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- 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报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- 三、考生应试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- 四、考试开始后报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- 五、报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报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- 六、报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- 七、考试结束，报考人员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答题纸反扣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考试材料和答题纸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考试材料、答题纸带出考场。
- 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## 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# 准 考 证

姓 名：刘新月

身份证号：371522199801033525

准考证号：2106010104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法官助理岗

座 位 号：4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1年6月18日 上午 8:30-11:3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## 《注意事项》

- 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- 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- 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- 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- 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- 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- 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答题纸反扣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考试材料和答题纸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考试材料、答题纸带出考场。
- 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## 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# 准 考 证

姓 名：陈霞

身份证号：37120219980603156X

准考证号：2106010105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法官助理岗

座 位 号：5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1年6月18日 上午 8:30-11:3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## 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

报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试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报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报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报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报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考试结束，报考人员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答题纸反扣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考试材料和答题纸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考试材料、答题纸带出考场。

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## 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# 准 考 证

姓 名：王倩

身份证号：371325199507080548

准考证号：2106010106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法官助理岗

座 位 号：6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1年6月18日 上午 8:30-11:3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## 《注意事项》

- 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- 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- 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- 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- 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- 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- 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答题纸反扣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考试材料和答题纸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考试材料、答题纸带出考场。
- 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## 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# 准 考 证

姓 名：杨文秀

身份证号：371202199610166825

准考证号：2106010107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法官助理岗

座 位 号：7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1年6月18日 上午 8:30-11:3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## 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

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试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答题纸反扣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考试材料和答题纸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考试材料、答题纸带出考场。

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## 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# 准 考 证

姓 名：杨文杰

身份证号：371522199509152121

准考证号：2106010108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法官助理岗

座 位 号：8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1年6月18日 上午 8:30-11:3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## 《注意事项》

- 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- 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- 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- 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- 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- 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- 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答题纸反扣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考试材料和答题纸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考试材料、答题纸带出考场。
- 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## 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

# 准 考 证

姓 名：亓燕玲

身份证号：371202199410212647

准考证号：2106010109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法官助理岗

座 位 号：9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1年6月18日 上午 8:30-11:3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## 《注意事项》

- 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- 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- 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- 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- 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- 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- 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答题纸反扣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考试材料和答题纸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考试材料、答题纸带出考场。
- 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## 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# 准 考 证

姓 名：李森

身份证号：370404199601056838

准考证号：2106010110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法官助理岗

座 位 号：10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1年6月18日 上午 8:30-11:3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## 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应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答题纸反扣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考试材料和答题纸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考试材料、答题纸带出考场。

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## 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# 准 考 证

姓 名：刘春娟

身份证号：37012519920807164X

准考证号：2106010111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法官助理岗

座 位 号：11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1年6月18日 上午 8:30-11:3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## 《注意事项》

- 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- 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- 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- 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- 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- 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- 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答题纸反扣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考试材料和答题纸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考试材料、答题纸带出考场。
- 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## 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# 准 考 证

姓 名：王胜男

身份证号：37120219930831062X

准考证号：2106010112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法官助理岗

座 位 号：12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1年6月18日 上午 8:30-11:3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## 《注意事项》

- 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- 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- 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- 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- 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- 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- 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答题纸反扣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考试材料和答题纸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考试材料、答题纸带出考场。
- 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## 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# 准 考 证

姓 名：张雅

身份证号：370782199703241140

准考证号：2106010113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法官助理岗

座 位 号：13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1年6月18日 上午 8:30-11:3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## 《注意事项》

- 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- 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- 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- 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- 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- 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- 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答题纸反扣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考试材料和答题纸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考试材料、答题纸带出考场。
- 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## 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# 准 考 证

姓 名：曲函颖

身份证号：370612199412211529

准考证号：2106010114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法官助理岗

座 位 号：14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1年6月18日 上午 8:30-11:3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## 《注意事项》

- 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- 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- 三、考生应试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- 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- 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- 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- 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答题纸反扣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考试材料和答题纸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考试材料、答题纸带出考场。
- 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## 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# 准 考 证

姓 名：滕芯

身份证号：371121199610272189

准考证号：2106010115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法官助理岗

座 位 号：15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1年6月18日 上午 8:30-11:3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## 《注意事项》

- 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- 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- 三、考生应试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- 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- 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- 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- 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答题纸反扣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考试材料和答题纸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考试材料、答题纸带出考场。
- 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## 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# 准 考 证

姓 名：韩秀娟

身份证号：371502199611023128

准考证号：2106010116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法官助理岗

座 位 号：16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1年6月18日 上午 8:30-11:3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## 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

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答题纸反扣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考试材料和答题纸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考试材料、答题纸带出考场。

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## 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

# 准 考 证

姓 名：张叶

身份证号：370181199310093424

准考证号：2106010117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法官助理岗

座 位 号：17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1年6月18日 上午 8:30-11:3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## 《注意事项》

- 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- 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- 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- 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- 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- 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- 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答题纸反扣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考试材料和答题纸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考试材料、答题纸带出考场。
- 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## 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# 准 考 证

姓 名：霍春鑫

身份证号：370112199901107717

准考证号：2106010118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法官助理岗

座 位 号：18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1年6月18日 上午 8:30-11:3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## 《注意事项》

- 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- 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- 三、考生应试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- 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- 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- 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- 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答题纸反扣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考试材料和答题纸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考试材料、答题纸带出考场。
- 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## 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# 准考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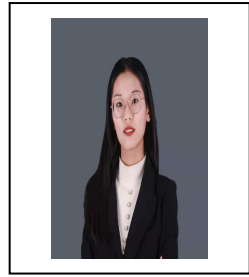
姓名：元玥

身份证号：371202199710277725

准考证号：2106010119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法官助理岗

座位号：19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1年6月18日 上午 8:30-11:3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## 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

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答题纸反扣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考试材料和答题纸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考试材料、答题纸带出考场。

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## 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# 准 考 证

姓 名：宋慧敏

身份证号：370321199510043626

准考证号：2106010120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法官助理岗

座 位 号：20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1年6月18日 上午 8:30-11:3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## 《注意事项》

- 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- 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- 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- 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- 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- 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- 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答题纸反扣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考试材料和答题纸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考试材料、答题纸带出考场。
- 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## 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# 准 考 证

姓 名：张灵芝

身份证号：370181199411182741

准考证号：2106010121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法官助理岗

座 位 号：21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1年6月18日 上午 8:30-11:3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## 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

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答题纸反扣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考试材料和答题纸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考试材料、答题纸带出考场。

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## 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# 准 考 证

姓 名：肖舒扬

身份证号：37010219941017412X

准考证号：2106010122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法官助理岗

座 位 号：22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1年6月18日 上午 8:30-11:3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## 《注意事项》

- 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- 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- 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- 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- 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- 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- 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答题纸反扣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考试材料和答题纸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考试材料、答题纸带出考场。
- 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## 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# 准 考 证

姓 名：刘腾媛

身份证号：372925199804082324

准考证号：2106010123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法官助理岗

座 位 号：23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1年6月18日 上午 8:30-11:3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## 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

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答题纸反扣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考试材料和答题纸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考试材料、答题纸带出考场。

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## 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# 准 考 证

姓 名：吴洁

身份证号：371202199611170025

准考证号：2106010124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法官助理岗

座 位 号：24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1年6月18日 上午 8:30-11:3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## 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

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答题纸反扣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考试材料和答题纸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考试材料、答题纸带出考场。

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## 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

# 准 考 证

姓 名：杨淼

身份证号：372926199502260021

准考证号：2106010125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法官助理岗

座 位 号：25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1年6月18日 上午 8:30-11:3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## 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试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答题纸反扣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考试材料和答题纸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考试材料、答题纸带出考场。

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## 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# 准 考 证

姓 名：蔡明振

身份证号：370125199702161632

准考证号：2106010126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法官助理岗

座 位 号：26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1年6月18日 上午 8:30-11:3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## 《注意事项》

- 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- 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- 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- 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- 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- 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- 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答题纸反扣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考试材料和答题纸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考试材料、答题纸带出考场。
- 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## 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# 准 考 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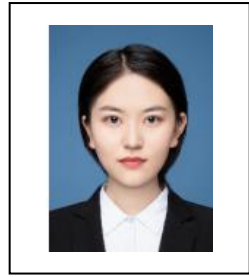
姓 名：徐莹

身份证号：370112199710317420

准考证号：2106010127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法官助理岗

座 位 号：27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1年6月18日 上午 8:30-11:3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## 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

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答题纸反扣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考试材料和答题纸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考试材料、答题纸带出考场。

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## 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# 准 考 证

姓 名：唐铭

身份证号：37131219941011712X

准考证号：2106010128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法官助理岗

座 位 号：28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1年6月18日 上午 8:30-11:3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## 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答题纸反扣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考试材料和答题纸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考试材料、答题纸带出考场。

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## 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# 准 考 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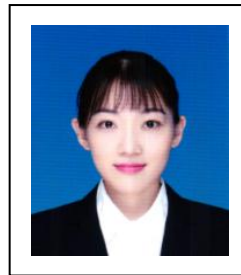
姓 名：陈晨

身份证号：371322199602178325

准考证号：2106010129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法官助理岗

座 位 号：29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1年6月18日 上午 8:30-11:3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## 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

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答题纸反扣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考试材料和答题纸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考试材料、答题纸带出考场。

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## 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# 准考证

姓名：李彦融

身份证号：370181199709234460

准考证号：2106010130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法官助理岗

座位号：30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1年6月18日 上午 8:30-11:3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## 《注意事项》

- 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- 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- 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- 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- 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- 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- 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答题纸反扣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考试材料和答题纸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考试材料、答题纸带出考场。
- 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## 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# 准 考 证

姓 名：张英杰

身份证号：370786199502020320

准考证号：2106010131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法官助理岗

座 位 号：31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1年6月18日 上午 8:30-11:3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## 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

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答题纸反扣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考试材料和答题纸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考试材料、答题纸带出考场。

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## 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# 准 考 证

姓 名：武冉

身份证号：370921199510060624

准考证号：2106010132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法官助理岗

座 位 号：32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1年6月18日 上午 8:30-11:3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## 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

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答题纸反扣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考试材料和答题纸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考试材料、答题纸带出考场。

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## 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

# 准 考 证

姓 名：姬生陌

身份证号：37012419961025005X

准考证号：2106010133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法官助理岗

座 位 号：33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1年6月18日 上午 8:30-11:3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## 《注意事项》

- 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- 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- 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- 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- 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- 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- 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答题纸反扣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考试材料和答题纸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考试材料、答题纸带出考场。
- 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## 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# 准考证

姓名：韩媛

身份证号：372328199510220628

准考证号：2106010134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法官助理岗

座位号：34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1年6月18日 上午 8:30-11:3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## 《注意事项》

- 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- 二、**应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- 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- 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- 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- 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- 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答题纸反扣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考试材料和答题纸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考试材料、答题纸带出考场。
- 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## 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# 准 考 证

姓 名：李军红

身份证号：371321199212208529

准考证号：2106010135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法官助理岗

座 位 号：35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1年6月18日 上午 8:30-11:3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## 《注意事项》

- 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- 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- 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- 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- 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- 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- 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答题纸反扣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考试材料和答题纸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考试材料、答题纸带出考场。
- 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## 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# 准 考 证

姓 名：魏宁

身份证号：371327199601141522

准考证号：2106010136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法官助理岗

座 位 号：36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1年6月18日 上午 8:30-11:3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## 《注意事项》

- 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- 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- 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- 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- 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- 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- 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答题纸反扣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考试材料和答题纸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考试材料、答题纸带出考场。
- 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## 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# 准 考 证

姓 名：杜佳欣

身份证号：370302199608204823

准考证号：2106010137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法官助理岗

座 位 号：37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1年6月18日 上午 8:30-11:3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## 《注意事项》

- 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- 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- 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- 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- 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- 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- 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答题纸反扣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考试材料和答题纸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考试材料、答题纸带出考场。
- 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## 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# 准 考 证

姓 名：李洪宝

身份证号：371323199910310531

准考证号：2106010138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法官助理岗

座 位 号：38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1年6月18日 上午 8:30-11:3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## 《注意事项》

- 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- 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- 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- 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- 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- 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- 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答题纸反扣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考试材料和答题纸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考试材料、答题纸带出考场。
- 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## 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# 准 考 证

姓 名：吴艳芬

身份证号：371326199611187923

准考证号：2106010139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法官助理岗

座 位 号：39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1年6月18日 上午 8:30-11:3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## 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、健康承诺书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，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**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请携带黑色中性笔或黑色钢笔等必备文具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六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场主考、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七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答题纸反扣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收齐考试材料和答题纸并允许后，方可离场。不得将考试材料、答题纸带出考场。

八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考试需全程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## 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/康虹路化纤厂路（方向不同站点名称不同）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